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第 5—8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6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7-8 页

关于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协 力药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2-359号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千金药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千金药业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千金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千金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千金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28.92%的股权及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本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及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千金湘江药业合计 28.92%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株洲国投及黄阳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千金协力药业合计 68.00%的股权。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2 号）。

根据千金湘江药业出具的《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株洲国投及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已将所持的千金湘江药业公司 28.92%股权已交割至本公司。

千金协力药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株洲国投及黄阳等 21 名自然人持有千金协力药业合计 68.00%的股权已交割至本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原股东株洲国投签订的《盈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千金湘江药业和千金协力药业原股东株洲国投承诺千金湘江药业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457.16 万元、10,716.51 万元、10,999.29 万元，累计利润不低于 32,172.96 万元，千金协力药业 2025 年、2026 年、

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14.90 万元、3,164.41 万元、3,460.95 万元，累计利润不低于 9,440.26 万元；

对标的公司当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时，需先剔除 2024 年 6 月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变更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所产生的影响，再据以考核千金湘江药业与千金协力药业承诺净利润的完成情况。即：业绩承诺期内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更后资本化项目当年新增的开发支出金额-变更后资本化项目当年计提的摊销金额）×（1-所得税税率）。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千金湘江药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 11,193.59 万元，超过承诺数 736.43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7.04%。千金协力药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剔除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 3,568.57 万元，超过承诺数 753.67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26.77%。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5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5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0201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7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利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2-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7902161874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5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利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3300000158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灵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6-2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8806242022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2-359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灵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